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97號

抗告人即
原　　告　唐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曉燕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唐肇澧
　　唐銘胃
相對人即
被　　告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上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本院110年12月13日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規定繳納抗告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針對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11年1月1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